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監事的辭任及委任

### 監事辭任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外部監事朱興杰先生(「朱先生」)為了專注於其他事務，已於2018年3月27日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朱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新的外部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行對朱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為本行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監事委任

經本行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羅藝先生(「羅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羅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羅藝先生，1980年12月出生，自2002年6月起任職於甘肅政法學院，目前為法學院副教授，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間兼任甘肅政法學院《西部法學評論》學科編輯。羅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政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法學，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西北師範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法學理論，於2017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羅先生於2017年獲得甘肅省高校社科成果二等獎1項，並榮獲甘肅省挑戰杯優秀指導教師稱號。

就本行董事所知，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羅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未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羅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有關羅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行尚未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羅先生的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相同。羅先生在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行領取報酬。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羅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李輝先生、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